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孙威威先生：

因你涉嫌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崔付军等涉嫌操纵“森源电气”股票案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有关规定，我会拟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0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10-88060552）。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对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

拍 卖 公 告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13日10时至2023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淘宝网）上（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1/1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871.19CLPB）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拍品名称：陈某某持有的证券（证券简称：ST泓宇，证券代码：831130），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3879025股，股份性质：高管锁定股，共9120975股。

起拍价：1456407元，保证金：2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

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工作日）之前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

联系人：岳法官　联系电话：（0391）3386461

★**特别提醒**：拍品已于2023年5月4日停牌，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到实地看样和前往相关管理部门咨询相关政策，未实地看样和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的认可，责任自负，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前往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由相应主体承担，相应主体无法承担的，由买受人自行协调处理，自担风险，法院不负责解决，请竞买前实地到相关管理部门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解聘王金娥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CIS—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与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文清能”）。基金总规模100,000万元，三星智能出资20,000万元，占比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三星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二、股权基金设立进展

近日，华文清能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QNF0L3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晓立)

成立日期：2023年7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8号物业楼402-39室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滨州金海四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金海四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滨州金海四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滨州金海四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3年7月14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滨州黄河六路证券营业部”），并由滨州黄河六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滨州金海四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滨州金海四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滨州金海四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金海四路41号

咨询电话：0543-7359666、0543-7312777

滨州黄河六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小区沿街3号楼西1户

咨询电话：0543-3216777、0543-3083377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2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纪德法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625,600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945,000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金辛海、蔡亮、王春祥、周广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启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625,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9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625,6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万份，授予人数为151人。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为19人。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万股，授予人数为28人。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8万份，授予人数为6人。2022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万股，授予人数为2人。

8、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申报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申报登记工作。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9日。

13、2023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1,715,600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951,481.50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054,694,614.60元，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4,790,000份以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120,000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25,600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625,600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625,600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625,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945,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万份，授予人数为151人。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为19人。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万股，授予人数为28人。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8万份，授予人数为6人。2022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万股，授予人数为2人。

8、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申报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申报登记工作。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9日。

13、2023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25,000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951,481.50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054,694,614.60元，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70,000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2,945,000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份的比例为41.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1日。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4日。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但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红利均由公司代收，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作调整。

“激励对象离职”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9元/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合计为9,549,962.87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回购价款支付日计算金额为准。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8,767,408	20.89	-2,945,000	135,822,408	20.54
高管锁定股	135,822,408	20.45		135,822,408	20.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45,000